

# 臺中市北屯區役男申請變更體位複檢一次告知單

## 一、申請時機：

- (一) 役男接獲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後，對於判定之體位有疑義。
- (二) 役男入營前，有新發生之傷病。
- (三) 因身高體重欲降判體位者，須接獲徵集令才可申請。

## 二、申請流程：

不論公費或自費複檢，皆須持達改判體位之診斷證明書(不可有兵役無效字樣)及相關文件前來本所三樓人文課提出申請，經民政局核准後才能進行複檢。

◎相關文件~請參照『體位區分標準』各項次規定。可上網連結至<http://mms.taichung.gov.tw/PCheck>「新兵樂」查詢系統，或手機掃描右側 QR Code 連結查詢。



《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 04-24606031 轉接複檢承辦人洽詢》

**【注意事項】**：醫學系所(醫學系、中醫系、牙醫系)學生或實習醫師，不得申請於就讀或畢業之學校所附設醫院或實習醫院複檢。前述役男申請複檢時需另填寫切結書。

- (一) 公費複檢：經民政局核准並與複檢醫院安排門診時間後，將發函通知本所開立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，屆時請儘速前來領取並依指定時間至醫院報到，複檢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- (二) 自費複檢：經民政局核准並發函通知本所後，屆時請儘速前來領取『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』，並請於1個月內至複檢醫院完成掛號，複檢所需費用自行負擔。
- (三) 身高體重複檢：請役男儘速持徵集令正本及收到徵集令後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前來，若確認符合改判體位，將開立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，請持該通知書依指定時間前往臺中醫院受檢。所需費用由政府負擔。

## 三、至醫院複檢所需文件：

1. 身分證正本—部份醫院會要求另檢附一有照片之證件
2. 照片—數量依醫院規定不同，身高體重複檢為2張。
3. 『申請複檢通知書』(公費)或『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』(自費)
4. 相關診斷證明書、過去該項疾病就診病歷或檢查紀錄影本，及現服用藥物名稱，供醫師參考。

## 四、注意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請役男依醫院安排之時間到檢，未依規定到檢，或醫師要求應回診而未回診(離開診間前請務必詢問醫師是否要再回診)，將依體位區分標準第六條規定，推定該項為正常。
- (二) 申請複檢若結果判定維持原體位，日後該項次將不得再申請複檢。

## 五、複檢醫院：

醫院名稱	所在地	聯絡電話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02-23123456
臺北榮民總醫院	臺北市	02-28712121
三軍總醫院(內湖院區)	臺北市	02-87923311
臺中榮民總醫院	臺中市	04-23592525 分機 2538
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06-2353535
高雄榮民總醫院	高雄市	07-3422121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03-8561825